

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戴梦华 \_\_\_\_\_

易颜新 \_\_\_\_\_

蒋 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